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禁毒)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區毓麟先生	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王兆宜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檔 ECI(2009-10)9，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

**EC(2009-10)11** **建議由2010年2月17日起，在政府總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支援加強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特別是推展驗毒建議及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下游支援服務**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09年11月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

3.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強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特別是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措施。黃議員指出，當局要待大埔區先導計劃的檢討及評估完成後，才會研究在所有中學推展自願校園驗毒的利弊，他關注到保安局禁毒處是否需要於現階段增加首長級人手。

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為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保安局禁毒處會推動5個策略方針下的各項主要措施，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雖然有關自願校園驗毒先導計劃的工作近期因媒體報道而成為社會焦點，但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出任人將協助推行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等措施。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在大埔區推行先導計劃的同時，保安局禁毒處會監督一項有關先導計劃成效的研究，包括作出適當的改善，以期由2010／2011學年起，分幾個階段把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除了自願校園驗毒外，保安局禁毒處計劃在2010年就社區全面推行強制驗毒展開公眾諮詢。在參考公眾意見後，保安局禁毒處擬在2011-2012年度進行立法工作。鑒於保安局禁毒處將予推行的措施的複雜程度和數目，當局認為有需要增加首長級的人手支援。

5. 黃成智議員質疑，若自願校園驗毒先導計劃成效欠佳，以致在檢討後不會擴展至其他地區和學校，屆時有否需要增加人手。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增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處理因加強和加快推行禁毒運動而增加的額外工作，當中涉及多項措施，以便及早介入協助青少年吸毒者。禁毒專員指出，為監督自願校園驗毒計劃的策劃和落實工作，保安局禁毒處須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持份者合作，並提供資料及支援，以便進行研究。除自願校園驗毒及就強制驗毒進行諮詢外，關於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方面，保安局禁毒處亦會擔當配合和協調的角色。擬議職位的出任人亦會協助推展措施，以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供下游支援服務。

6.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就這項建議投棄權票。他們認為，現時不是在社區推行強制驗毒的適當時候。黃議員認為應加強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少年吸毒者及其家庭。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關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出任人會如何協調下游支援服務的提供，以配合青少年吸毒者及其家人的需要。

政府當局

7. 葉劉淑儀議員原則上支持加強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青少年毒品問題近年日趨嚴重，原因是青少年在家庭和學業上受到挫折，她認為當局應透過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前線禁毒工作，以協助青少年及其家長，而並非只是向保安局禁毒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她詢問擬議職位的出任人會否負責研究下游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及作出分配，俾能利便這些服務的提供，以照顧青少年吸毒者的需要。

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青少年吸毒個案涉及多個複雜的問題，並致力推展各項措施，循5個策略方針處理這些問題。當局的通盤禁毒計劃會包括加強提供支援服務的措施，並會就此分配額外資源。禁毒專員補充，保安局禁毒處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提供資源，使有關方面能為各區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讓他們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提供身體檢查服務、動機式晤談及其他跟進服務。

9. 吳靄儀議員表示，基於法律及人權的考慮，公民黨的議員對自願校園驗毒有保留。她亦察悉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反對自願校園驗毒計劃。吳議員表示，由於當局未有就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其他工作範圍提供詳細資料，她不能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EC(2009-10)11附件2的工作表現指標中，該職位的出任人於自願校園驗毒先導計劃所負責的工作所佔的百分比。她表示，她會就現時的建議投棄權票，並指出她會在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決定這項建議是否值得支持。

政府當局

10. 潘佩璆議員認為，鑒於青少年毒品問題日益惡化，社會大眾應支持政府當局加強推行禁毒計劃的工作。潘議員察悉該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得到的人員支援有限(只有1名政務主任和1名私人秘書)，他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人手支援，俾能有效履行相關職責。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3年期屆滿前，檢討這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工作成效。

11. 禁毒專員表示，保安局禁毒處會擔當中樞角色，統籌各個政策局、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禁毒工作。在提供下游支援服務方面，這些人力資源主要來自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及相關部門。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潘佩珍議員有關統籌不同機構的工作及調配人力資源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鑒於牽涉眾多持份者，首長級人員的領導對推展禁毒計劃和協調相關各方的工作將發揮關鍵作用。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手支援與其他政策局相若。

12. 劉秀成議員察悉擬議職位的出任人會負責擬備推行強制驗毒所需的法例草案，他詢問這個編外職位擬議的3年期是否足以完成這項建議的公眾諮詢和立法工作。保安局副局長答覆時扼述政府當局於2010年就強制驗毒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以及於2011-2012年度展開的立法工作。

13.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支援提供更多人力資源以加強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就此，李議員憶述保安局禁毒處曾於2009年年初開設另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推展禁毒工作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建議。為提供所需人手以推展各項禁毒措施，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12年(即在較早開設的編外職位到期時)檢討是否需要這兩個編外職位，以制訂保安局禁毒處的長遠人力需求。

14. 劉江華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和李議員有類似的看法，認為當局應檢討保安局禁毒處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當中要考慮到開設這些編外職位後禁毒工作的成效。

15. 禁毒專員表示，保安局禁毒處原本計劃建議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展2008-2009年度的禁毒工作，但因應部分議員對於預測在會期內將於政府當局內部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總數的關注，當局已把建議修訂為開設1個有時限的職位。政府當局已計劃於3年期結束後(即於2011年年底左右)研究開設這個編外職位的成效及繼續開設的需要，而如果證實有需要繼續開設這個職位，便會相應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保安局

副局長明白到，制訂和推行禁毒政策和計劃是一項長遠的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各項禁毒措施的進展和最新的吸毒趨勢，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這個職位。

16. 雖然何鍾泰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且明白到打擊吸毒是一項長遠的工作，但他關注到各個政策局／部門在推展這項工作時，能否有效協調及合作。他強調，確定擬議職位出任人的工作成效很重要。

1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努力不懈，銳意持續和長期落實專責小組公佈的通盤禁毒計劃，處理當中涉及的多個複雜問題。他表示，由於有多個政策局／部門、非政府組織及持份者參與推展這些措施，保安局禁毒處擔當重要的領導和中樞統籌角色，而禁毒專員則會致力以有效的方式推行這項艱巨的工作。

1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 **EC(2009-10)12 建議在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成立新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19. 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09年7月28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諮詢。

20. 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亦有部分委員表示保留。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包括：擬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與執行部門的分工及工作上的協調；有何措施確保不同部門採用同一準則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人力資源的分配；員工培訓及士氣；擬議首長級職位的分工；把樹木管理工作納入發展局的職權範圍是否恰當；以及是否有人才擔任擬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下稱"樹木辦總監")一職及其職級。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

局已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具有註冊樹藝師資格的人員在各部門的分佈情況。

2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保留。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方式缺乏協調，其實是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市政服務部門所引起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鑒於社會就去年赤柱致命塌樹事故對樹木管理方面的公眾安全事宜表達關注，當局因而建議設立新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管理組")，她質疑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她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對其他公眾安全事宜同樣重視，例如增加救生員數目以進一步保障泳客安全。由於前線樹木管理工作會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及透過外判處理，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在政策局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可否有效提升樹木管理工作的水準，以及解決這方面已存在的問題。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尋求在政策局的層面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以便制訂政策及在各部門間有效推行該政策。當局亦會在部門層面提供額外人手，並會把開支納入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相關部門項下。為提高工作水準，當局會為前線員工提供有關樹木管理及綠化方面的培訓。新的管理組的首長級人員會協助制訂適用於各部門的全方位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包括為護理樹木引入風險管理方式、訂定作業標準及良好作業方式供前線人員(包括以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遵從。她備悉葉劉淑儀議員對於提供人力資源加強保障泳客安全的意見，並承諾把這項意見轉告相關政策局／部門。

23. 葉劉淑儀議員強調，當局應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前線的樹木管理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審慎檢討前線樹木管理工作的現行運作模式，尤其是外判安排，這種模式事實上已導致大量樹木倒塌。

2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重申，當局會考慮向執行部門增撥人力資源，以處理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對外判服務質素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了一份

園境工程承建商名單。新的管理組會與執行部門檢討外判服務的技術要求，並會在檢討中考慮到有關承建商表現管理的適當安排。

25. 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關注到新的管理組會聘請2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的樹藝師。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公務員亦表達了類似的關注，因為他們發現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往往難以與公務員磨合。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各部門共有超過80名員工具備註冊樹藝師資格，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務員隊伍中開設新的樹藝師職系，然後在執行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非首長級員工，而並非只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樹藝師。潘議員認為，鑒於需要長期開設該2個樹藝師職位，當局應考慮把該等職位納入公務員編制。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為方便評估是否需要長期開設專責的樹藝師職系，並同時招攬外間的樹藝學專家，政府當局最初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樹藝師。政府當局會在3年後檢討有關情況，以及是否需要在公務員隊伍中開設新的樹藝師職系。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亦表示，近月政府內部再有大約多40名員工取得註冊樹藝師資格，使總人數增加至大約120名，這顯示員工有決心提供優質的樹木管理服務。為回應潘議員對提供足夠人手及培訓以改善前線樹木管理工作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會提供所需的人手處理前線工作。為方便員工履行各個層面的職務，並達到良好的水準，政府當局會為管理、監督及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並會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提供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們認為出任擬議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應在地區層面與地區組織合作，例如區議會，俾能在制訂有效的樹木管理政策及策略時，充分考慮實際的情況及區內居民的意見。此舉有助推廣以綜合及協調的方式管理樹木，並糾正現時執行部門之間分工不清的問題。黃議員亦關注到由發展局協調及監督樹木管理政策是否恰當。潘佩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理解到有需要得到地區人士及組織參與綠化及園境規劃和設計工作。她以綠化總綱圖為例，指政府當局在制訂及推行這些總綱圖的過程中，一直與有關的區議會進行廣泛諮詢及公眾參與工作，以便納入地區人士對計劃細節(例如選擇植物品種及種植地點)的意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在發展局內新成立的管理組會在土地用途規劃和城市設計過程，以及在推行工程項目時，協助當局尋找及加入更多綠化機會。為回應黃成智議員對處理市民投訴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樹木辦將會完善現時透過"1823"熱線處理投訴的機制，確保適時將投訴轉介"綜合管理方式"下的負責部門，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目前的樹木管理政策及策略差強人意，因為即使訂下保育樹木這個政策目標，很多具價值的樹木亦基於健康狀況欠佳或安全理由被砍掉。吳議員指出，她個人對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改善樹木的管理及保育工作的成效有所保留，但表示她會代表公民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

30. 劉秀成議員提到專業團體在意見書中表示支持設立新的管理組的建議。劉議員特別指出，相關部門之間應該有更緊密的協調，才可妥善規劃及推行本港的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他認為除了綠化總綱圖外，當局應致力透過不同方法，推動在已發展的市區植樹及進行園境工程，譬如訂明新管理組的擬議首長級職位需制訂所需的法定規定，要求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植樹的建議。

3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備悉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透過持續的綠化、園境規劃及樹木管理工作，藉此締造一個更綠化及更可持續的城市環境，供市民大眾享用。在綠化總綱圖下，政府當局一直集中推行中期措施，俾能即時取得可見的成果。新的管理組能夠在土地用途規劃和城市設計過程，以及在大型基本工程項目、大型綜合新發展／市區重建計劃的規劃和設計階段的早期開始參與，爭取中期及長期的綠化機會。例子會包括在行車道的中央分隔欄及沿着經擴闊的路面種植及進行園境工程。

32.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開設專責的首長級職位，負責監督因出現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或強烈批評的事故而推行的政策或措施的做法。葉議員質疑當局在提出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前，是否已仔細研究現時的工作流程及職責分配，以期尋找其他方法吸納新措施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葉議員認為，與其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領導新的管理組及樹木辦，倒不如重新分配這些職位的職責及簡化組織架構，把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數目減至只有1個。

3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審慎監察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數目。首長級編制的總數已縮減至與2002年相若的水準。當局有嚴密的制度審核有關首長級編制的建議。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須研究其他方法，例如重行調配現有員工及／或重組工作，然後才申請增加人手。每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在提交立法會考慮前，均須經由相關政策局，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就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否恰當，向獨立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徵詢意見。由於擬議職位處理的工作性質嶄新獨特，並且需要多方面的專業知識，不一定限於由現有公務員職系人員出任，政府當局認為開設管理組的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及樹木辦總監的新職系及職級是恰當的。應葉偉明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有關去年開設的首長級常額及編外職位元數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主管及樹木辦總監將會負責不同層面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會負責領導制訂及推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及措施，並透過有效協調相關部門，確保將這些範疇的工作全面結合起來。樹木辦主管會集中推行風險評估、制訂和頒布標準及指引，以及員工培訓，藉此改善樹木管理工作的質素。

經辦人／部門

3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葉劉淑儀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36.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6日